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  
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69-GSZX

---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1、总则 .....          | 13 |
| 2、采购文件 .....        | 18 |
| 3、响应文件 .....        | 19 |
| 4、响应文件递交 .....      | 21 |
| 5、评审及磋商 .....       | 21 |
| 6、评审结果 .....        | 27 |
| 7、合同授予 .....        | 28 |
| 8、其他 .....          | 29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30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34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1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 42 |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    | 45 |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 4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8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69-GSZX

项目名称：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 De110-d400 污水管道约 2657 米及接户管和附属设施，其中新建压力管 De110 PE100 管约 387 米，新建 d300 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1514 米，新建 d400 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756 米，新建污水接户管 De110 PVC 管约 2100 米，新建污水接户管 De160PVC 管约 1050 米，新建 600×600 小方井约 210 座，新建 Φ1000 污水检查井约 97 座，新建 Φ1000 截流井 1 座，新建 Φ1000 沉泥井 1 座，新建 Φ1000 消能井 1 座，检查井井周加固 70 座，挖土方约 6410 立方米，挖石方约 2137 立方米，填方（路基合格填料）约 4291 立方米，填方（机制砂）约 4025 立方米，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 7808 平方米，管道包封 6 米，围墙拆除修复 5 米，对现状污水管网的清淤长度约 2097 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本项目中标后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劳务作业使用当地群众务工人员和组织培训人数不少于 260 人，发放劳务报酬 271.81 万元，共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 42.47%。）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持有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 本项目需落实的其他政策：

(1)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7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准把握以工代赈中央资金投向切实发挥政策功能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0)853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2)5 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5)783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实施指南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5)525 号）；

(8) 其他“以工代赈”等相关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

---

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8、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7666。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大院  
项目联系人：郑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5-49129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

项目联系人：甘桂平、邓俊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669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br>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大院<br>项目联系人：郑主任<br>联系电话：0775-491298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br>联系人：甘桂平、邓俊杰<br>联系电话：0775-4266918                                                                                                                                                                                                                                                                                                                                 |
| 1.1.4 | 项目名称    | 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GGZC2026-C2-030069-GSZX                                                                                                                                                                                                                                                                                                                                                                                              |
| 1.1.6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详见磋商公告<br>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                                                                                                                                                                                                                                                                                                                                                                                           |
| 1.1.7 | 资金来源    | 为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
| 1.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持有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4、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4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p> <p>5、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按本项目收取。</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介超市中选为准，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按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元整(¥36500.00)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br/> 单位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br/> 开户银行：农行贵港江北支行<br/> 银行账号：20455301040004741</p> |
| 1.6.1 | 现场勘查    | <p>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
| 1.8   | 支持本国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3.1.1 |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 <p><b>价格文件</b>（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p> <p>（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p> <p>（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
| 3.1.2 | 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 <p><b>资格文件</b>（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u>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u>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b>必须提供</b>）</p> <p>（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b>必须提供</b>）。</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4）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6）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
| 3.1.3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p><b>商务技术文件</b>（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p> <p>（1）磋商书；（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b>，否则磋商无效）</p> <p>（4）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p> <p>（5）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6）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见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件，必须提供)<br>(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3.6.5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 <u>一</u> 份。                                                                                                                                                                                                                                                                                                                                                     |
| 3.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3.8.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 5.1.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3.4  | 异常低价审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5.3.5. | 开启时间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2       | 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5.3.5.2 |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b>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5.3.5.3 | 磋商顺序           | 随机                                                                                                                                                                                                                                                                                                                                                                                                                                                                                                                                                |
| 7.1.1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8.1.2   |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4266918</p> <p>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p>                                                                                                                                                                                                                                                                                                                                                                              |
|         |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云平台上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1、本采购文件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p> <p>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客服电话：400-009-0001）。</p>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2.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资信及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1.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5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7.2 中小企业定义

1.7.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7.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2.3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7.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8.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1.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

---

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1.8.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 1.8.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8.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

---

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1.8.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2.1.1 款所述的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3.3.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6.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3.7.1 响应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4、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5、评审及磋商**

###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

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5.3 评审程序**

###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3.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5 磋商**

5.3.5.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5.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5.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3.6 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5.3.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6.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6.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6.4 除5.3.6.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6.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6.7 最后（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6.8 本项目采用二次（最终）报价方式，如第二次（最终）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6.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7 评审与比较**

5.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5.8 评审过程的保密**

5.8.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5.9 特别说明：**

5.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9.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5.9.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10 终止采购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 6、评审结果

###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合同授予**

###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其他

###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7666。）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 1 项   | 建筑业  | <p>项目基本概况：新建 De110-d400 污水管道约 2657 米及接户管和附属设施，其中新建压力管 De110 PE100 管约 387 米，新建 d300 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1514 米，新建 d400 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756 米，新建 污水接户管 De110 PVC 管约 2100 米，新建 污水接户管 De160 PVC 管约 1050 米，新建 600×600 小方井约 210 座，新建 Φ1000 污水检查井约 97 座，新建 Φ1000 截流井 1 座，新建 Φ1000 沉泥井 1 座，新建 Φ1000 消能井 1 座，检查井井周加固 70 座，挖土方约 6410 立方米，挖石方约 2137 立方米，填方（路基合格填料）约 4291 立方米，填方（机制砂）约 4025 立方米，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 7808 平方米，管道包封 6 米，围墙拆除修复 5 米，对现状污水管网的清淤长度约 2097 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本项目中标后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劳务作业使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和组织培训人数不少于 260 人，发放劳务报酬 271.81 万元，共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 42.47%。）</p> <p>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p> <p>二、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p> <p>三、安全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p> |

|  |  |  |                                                                                                                                                                                                                                                                                                                                                                                                                                                                                                                                                                                                                                                                                                                                                                                                                                                                                                                                                                                                                                                                                                 |
|--|--|--|-------------------------------------------------------------------------------------------------------------------------------------------------------------------------------------------------------------------------------------------------------------------------------------------------------------------------------------------------------------------------------------------------------------------------------------------------------------------------------------------------------------------------------------------------------------------------------------------------------------------------------------------------------------------------------------------------------------------------------------------------------------------------------------------------------------------------------------------------------------------------------------------------------------------------------------------------------------------------------------------------------------------------------------------------------------------------------------------------|
|  |  |  | <p>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四、技术要求：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五、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作。</p> <p>六、综合单价的编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桂建价(2025)1号）；</li> <li>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价(2025)1号）；</li> <li>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桂建价(2025)1号）；</li> <li>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市政工程)》（桂建价(2025)1号）；</li> <li>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文）；</li> <li>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文）；</li> <li>7.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li> <li>8. 《关于印发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9)1号）；</li> <li>9. 建设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文件)；</li> <li>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估算指标；</li> <li>11. 类似工程估算指标；</li> <li>12.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li> <li>13. 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6期及市场询价。</li> </ol> <p>七、以工代赈有关政策规范、规程及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li> <li>(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号）；</li> </ol> |
|--|--|--|-------------------------------------------------------------------------------------------------------------------------------------------------------------------------------------------------------------------------------------------------------------------------------------------------------------------------------------------------------------------------------------------------------------------------------------------------------------------------------------------------------------------------------------------------------------------------------------------------------------------------------------------------------------------------------------------------------------------------------------------------------------------------------------------------------------------------------------------------------------------------------------------------------------------------------------------------------------------------------------------------------------------------------------------------------------------------------------------------|

|                |  |                                                                                        |  |                                                                                                                                                                                                                                                                                                                                                                                                                                                                                                                                                                                                                           |
|----------------|--|----------------------------------------------------------------------------------------|--|---------------------------------------------------------------------------------------------------------------------------------------------------------------------------------------------------------------------------------------------------------------------------------------------------------------------------------------------------------------------------------------------------------------------------------------------------------------------------------------------------------------------------------------------------------------------------------------------------------------------------|
|                |  |                                                                                        |  | <p>(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准把握以工代赈中央资金投向切实发挥政策功能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0)853号)；</p> <p>(5)《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2)5号)；</p> <p>(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5)783号)；</p> <p>(7)《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实施指南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5)525号)；</p> <p>(8)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6]10号】；</p> <p>(9)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下达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6〕243号)；</p> <p>(11)其他“以工代赈”等相关文件。</p> |
| <b>一、商务要求</b>  |  |                                                                                        |  |                                                                                                                                                                                                                                                                                                                                                                                                                                                                                                                                                                                                                           |
| <b>计划工期▲</b>   |  |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                                                                                                                                                                                                                                                                                                                                                                                                                                                                                                                                                                                                                           |
| <b>缺陷责任期▲</b>  |  | 1年                                                                                     |  |                                                                                                                                                                                                                                                                                                                                                                                                                                                                                                                                                                                                                           |
| <b>建设地点▲</b>   |  |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                                                                      |  |                                                                                                                                                                                                                                                                                                                                                                                                                                                                                                                                                                                                                           |
| <b>合同签订时间▲</b>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b>付款条件▲</b>   |  |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按照签约合同价拨付(扣除暂列金)30%。</u></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u></p> |  |                                                                                                                                                                                                                                                                                                                                                                                                                                                                                                                                                                                                                           |

|                                     |                                                                                                                                                                                                                                                                                                                                                                                                             |
|-------------------------------------|-------------------------------------------------------------------------------------------------------------------------------------------------------------------------------------------------------------------------------------------------------------------------------------------------------------------------------------------------------------------------------------------------------------|
|                                     | <p>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因涉及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按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审计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支付比例提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剩余 3%不再扣留现金，以保函方式替代);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应在结算审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缺陷责任期(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缺陷的，保函自动失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退还承包人。</p> |
|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                                                                                                                                                                                                                                                                                                                                                                                                             |
| <b>(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b>               |                                                                                                                                                                                                                                                                                                                                                                                                             |
| 管理体系要求                              | 无                                                                                                                                                                                                                                                                                                                                                                                                           |
| 业绩要求                                | 无                                                                                                                                                                                                                                                                                                                                                                                                           |
| <b>(二) 验收标准</b>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b>(三) 其他要求</b>                     |                                                                                                                                                                                                                                                                                                                                                                                                             |
| 供应商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等人员上岗证明资料。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

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    |                 | (6) 诚信要求                        |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    |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 审查是否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 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其他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2款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必须提供                                                                                                                                     |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符合性审查 | 磋商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见前附表 5.3.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商务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工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中做出响应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中做出响应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中做出响应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3  | 技术符合性审查 | 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二) 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br>(30 分)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 (1)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不作政策性扣除。 |

|   |                  |                     |                      |                                                                                                                                                                                                                                                                      |
|---|------------------|---------------------|----------------------|----------------------------------------------------------------------------------------------------------------------------------------------------------------------------------------------------------------------------------------------------------------------|
|   |                  |                     |                      |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
| 2 | 技术分<br>（满分 64 分） | 施工组织设计<br>（满分 6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 分）         | <p>四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成熟、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不够合理，仅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p> |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 分）      | <p>四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具备可行性，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够合理，仅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 分） | <p>四档（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周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具备可行性，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                                                                                                                                                                                                                                                                                                               |
|--|--|--|--------------------|---------------------------------------------------------------------------------------------------------------------------------------------------------------------------------------------------------------------------------------------------------------------------------------------------------------|
|  |  |  |                    | <p>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够合理，仅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p>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够合理，仅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p>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仅能保证技术质量。</p> |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p>四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7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5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p>                              |

|  |  |                     |                                                                                                                                                                                                                                                                                                                                                                                                                         |
|--|--|---------------------|-------------------------------------------------------------------------------------------------------------------------------------------------------------------------------------------------------------------------------------------------------------------------------------------------------------------------------------------------------------------------------------------------------------------------|
|  |  |                     | <p>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一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整。</p>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p>四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一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够完善，仅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p>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p> <p>一档（1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够合理。</p>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p>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            |                  |                |                                                                                                                                                                                                                                                                                                                                |
|------------|------------------|----------------|--------------------------------------------------------------------------------------------------------------------------------------------------------------------------------------------------------------------------------------------------------------------------------------------------------------------------------|
|            |                  |                |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            | 项目管理机构<br>（满分4分） |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满分4分） | <p>三档（4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师、资料员等岗位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且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二档（3分）：满足施工需要，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师、资料员等岗位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一档（2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师、资料员等岗位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3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
| 3          | 商务分<br>（满分6分）    |                | 业绩分（满分6分） <p>2023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总得分=1+2+3。 |                  |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港南区木格镇木格村、护录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人民币（大写）\_\_\_\_\_0\_\_\_\_\_（¥\_\_\_\_\_0\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0\_\_\_\_\_（¥\_\_\_\_\_0\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0\_\_\_\_\_（¥\_\_\_\_\_0\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0\_\_\_\_\_（¥\_\_\_\_\_0\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1）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 \_。

开户银行：\_\_\_\_\_。

（2）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五、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

传真：\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_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贵港市建筑市场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标准、规范等。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响应（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 B50854 ～ 50862-201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

---

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等。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现行广西定额及施工期间信息价进行调整。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采用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计算。

## 2. 发包人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各方关系；（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签证等协调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无\_\_\_\_\_。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

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管和工程所在地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竣工图、6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 条执行。

2、本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1)《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准把握以工代赈中央资金投向切实发挥政策功能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0)853号)；(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5)783号)；(5)《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实施指南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5)525号)；(6)其他“以工代赈”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具体如下：

---

1.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271.81万元，共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42.47%，劳务作业使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和组织培训人数不少于260人。

2. 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综合赈济模式，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承包人应优先吸纳项目区内的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参与务工。

3. 承包人须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明确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工资标准等内容，并做好务工考勤、台账登记工作。承包人应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技能培训。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的原则组织施工，严禁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5. 承包人应确保劳务报酬通过实名制银行卡直发至务工人员，严禁挤占挪用、拖欠工资，杜绝变相收回、弄虚作假等行为。承包人应按统一规范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克扣劳务报酬、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项目经理实施考勤登记制度，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因事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含两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 /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下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 时间不得少 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 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 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 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 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  
免费提供，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按中标或委托填写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4.4 执行；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后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法》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杜绝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由此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无\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完成，计划中应包含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第二次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费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管理依据，承包人必须按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直至完工，任何未按此完成的合格工作，承包人都有责任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赶工、修复或更换等措施按原定工期及要求完成，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7.1.2 此项目为国家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57号令）执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组织项目当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劳务作业使用当地群众务工人员数和组织培训人数不少于260人，发放劳务报酬271.81万元，共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42.47%。并在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开展以工代训、劳务集中培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等，提升项目区群众劳动就业技能。

### 7.1.3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总工期延长，除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外，承包人累计延长 30 天以内的，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均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承包人累计延长 30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确认后，从第 31 天起，可计取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等 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项目所在地发生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 暴雨级持续 2 天以上的大雨；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变质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 的材料样品送  
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 件外，承  
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 限于用于合同工  
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包括但不限于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  
时用 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 用均由承包人负  
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综合考虑；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  
的承包人使用，如各承包人共同使用的道路损坏需要维护的，使用的 各承包人协商解  
决，否则，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协调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各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承  
担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4 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清单漏缺项、法律法规变化等。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 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7.2 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专业分包人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响应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当期信息价的除税价格。

（3）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

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

（2）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材料价格根据项目所在地信息价、贵港市信息价和市场询价三者取最低价计算，上下浮动超过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价中所采用价格±5%的，则超过±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

（3）主要材料允许调整的有效期为合同工期内且在工期节点细化表完成时限内，否则不予调整。

（4）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或调整的材料且无清单或类似清单或信息价的，承包人需在收到文后一个月内提交材料综合单价供发包人参考，发包人需在收到文后一个月内完成市场询价后确定材料综合单价，价格磋商有效期限为一个月，逾期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确定价格，承包人因价格等原因停止或暂缓该工作造成的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 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即贵政办（2014）3 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 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 的调整方法：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

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 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新增单价以财政评审核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拨付(扣除暂列金)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次进度款的 35%扣回，直至进度款拨付金额达到子项目预算审定造价的 80%时全部扣清，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 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12.4.1 付款方式及周期

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因涉及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按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审计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支付比例提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剩余 3%不再扣留现金，以保函方式替代);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应在结算审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缺陷责任期(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缺陷的，保函自动失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退还承包人。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 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_\_\_\_

---

账 号：\_\_\_\_\_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相关批复文件、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纸质版及整套资料 PDF 扫描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获得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移交前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及工人用房和设施、硬化施工围挡、塔吊井架等设备基础），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现场，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完工清场的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延迟移交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最终结算总价（如双方未进行最终结算的，则按已支付工程价格）的 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 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 万 以 上 每 增 加<br>0.5 亿(不足 0.5 亿不<br>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 时，审查时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

---

包 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  
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到完  
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 时间范围  
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9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  
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 台的  
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 文件  
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  
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 验收  
合格及 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 整改期间承  
包人必须继续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 条执；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审计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无工程缺陷的，保函自行失效。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审计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无工程缺陷的，保函自行失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由承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1) .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 条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支付的工程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给承包人因此项造成的工期延误。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监理人、发包人工作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按合同约定 按质按时按量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及其附件、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工地保安等），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按量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8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4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持续 4 天以上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6) 6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8) 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动、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

---

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

传真：\_\_\_\_\_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

账 号：

账号： \_\_\_\_\_

附件 2：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法定代表人   | 高级工程师 | /              |
| 其他人员   |     | 公司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

##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br>身份证号码：<br>职称：<br>注册执业资格： |    |
| 2  | 响应有效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____ %                      |    |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2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承包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二：

##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工程施工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

## 磋商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 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附每个项目工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格式自拟

---

## 附件五：信用承诺书格式

###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贵港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六：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5)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6) 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施工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或生产能力 | 现在何处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用于施工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div>时间</div> <div>工种 人数</div>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人 数 | 人 工 工<br>日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名称 | 规格 | 计量<br>单位 | 数 量 |   |   |   |   | 备注 |
|----|----|----------|-----|---|---|---|---|----|
|    |    |          | 总量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工作简历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        |      |
| 2. 技术负责 |    |    |      |    |    |           |        |      |
| 3. 质量管理 |    |    |      |    |    |           |        |      |
| 4. 安全管理 |    |    |      |    |    |           |        |      |
| 5. 施工员  |    |    |      |    |    |           |        |      |
| 6. 资料员  |    |    |      |    |    |           |        |      |
| 7.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⑤ 施工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⑥ 资料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⑦ 材料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